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2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级）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司法救助启动程序的告知、申请条件和审批、发放程序，严格把握救助对象和条件，严格把握救助标准，进一步规范司法救助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帮助刑事被害人及亲属解决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帮助刑事被害人及亲属解决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目标1：符合条件的救助，解决被害人生活困难，进一步规范司法救助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帮助刑事被害人及亲属解决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分别给与1000元至30000元救助		每件
		质量指标	统一救助标准和条件		合格
		时效指标	救助时效在15个工作日内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成本节约情况		≤1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3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为永宁县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标1：督导、检查 目标2：有效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成员单位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检查		≥1次
			成员单位拨款		10万元
		质量指标	成员单位着力落实责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合格
			督查、检查成员单位工作		合格
		时效指标	成员单位拨款		及时
			维稳工作开展		12个月
		成本指标	成员单位拨款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4铁路护路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巡防守护、隐患排查、矛盾调处、宣传等工作。对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明查暗访，对督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及村（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治安稳定，铁路安全畅通。维护铁路沿线社会稳定，确保铁	年度绩效目标：维护铁路沿线社会稳定确保铁路周边及国家安全长治久安。目标1：宣传费用。 目标2：成员单位拨款。确保治安稳定，铁路安全畅通。维护铁路沿线社会稳定，确保铁路周边及国家安全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费用		≥2万
			成员单位拨款		≥2万
		质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质量		合格
			提高化解涉路矛盾纠纷的能力明显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宣传品发放		及时
			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核拨经费		及时
		成本指标	铁路护路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铁路安全畅通明显提升		提升
			群众对国家安全意识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5见义勇为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慰问、补助、救助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亲属。宣传见义勇为为事迹、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等。弘扬社会正气，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行为，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彰显见义勇为为英雄事迹，争当见义勇为为道德模范，打造我县良好形象，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彰显见义勇为为英雄事迹，弘扬社会正气，争当见义勇为为道德模范，打造我县良好形象，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目标1：慰问见义勇为人员。目标2：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行为，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宣传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1人		500元
			兑付奖励先进个人		10万元
			奖励先进个人		每人1万元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资金质量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春节慰问1人		及时
			兑付奖励先进个人		及时
			奖励先进个人		及时
		成本指标	春节慰问1人		500元
			兑付奖励先进个人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满意度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6平安永宁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20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集中整治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着力培育工作典型和亮点，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费用		≥3万
			成员单位拨款		≥13万
			临聘人员工资及下乡交通补助		≥4万元
		质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		合格
			按照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拨付
			按照相关文件及单位工作制度发放临聘人员工资及下乡交通补助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平安建设宣传		及时
			成员单位拨款		6个月
			临聘人员工资及下乡交通补助		每月/每季度
		成本指标	宣传费		≥3万
			成员单位拨款		≥13万
			临聘人员工资及下乡交通补助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人生安全及财产安全意识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7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 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15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制作宣传画册、宣传展板、宣传横幅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目标1：宣传费用目标2：成员单位拨款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费用		5万元
			成员单位拨款		10万元
		质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质量		合格
			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		合格
		时效指标	宣传品发放		及时
			成员单位拨款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费		5万元
			成员单位拨款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满意度社会显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8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专项用于人员值班补贴、案件办理和教育培训、考核奖励等经费支出。律师到信访局、政法机关信访接待场所值班补贴每天不少于200元；律师补贴标准执，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值班费按照每天200元	3万元
		质量指标	律师值班及向来访群众解答相关法律咨询	合格
		时效指标	律师值班及向来访群众解答相关法律咨询	及时
		成本指标	律师值班费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有所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9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社会稳定，治安秩序良好，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宣传费，奖励群众举报线索。目标1：宣传费用。目标2：成员单位拨款，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费用	≥4万
			成员单位拨款	≥16万
		质量指标	宣传品质量	合格
			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	合格
		时效指标	宣传品发放	及时
			专项斗争有序开展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成员单位拨款	≥16万
			宣传费用	≥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85%
			指标2：	
			……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10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1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经常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调动了群众的举报热情，扩大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确保全县政治安全、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经常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调动了群众的举报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举报条件全部奖励		50元-50000元
		质量指标	举报奖励发放符合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群众举报线索奖励		≤10万
		成本指标	群众举报线索奖励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积极参与举报线索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11政法队伍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从严治警、正风肃纪进一步显现，职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政法队伍“五硬”“三化”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关于新形势下提升政法干警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目标1：关于新形势下提升政法干警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目标2：成员单位拨款，全力保障政法机关办案、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落实专项行动、重大安保任务、从优待警及慰问表彰先进经费，形成机制化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队伍拨款		5万元
			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		5万元
		质量指标	政法队伍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提升
			政法机关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
		时效指标	政法队伍拨款		及时
			政法机关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		1年
		成本指标	政法队伍拨款		5万元
			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法单位满意度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12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目标1：人员教育转化、帮教巩固任务的乡镇、部门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1万元		≥5万
		质量指标	教育转化人员得到有力管控		合格
		时效指标	人员教育转化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教育转化及帮教巩固经费支出		≤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明显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13市域社会治理项目经费经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5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有关安排部署，按照共性工作指引和区域特色工作指引，细化落实各项任务分工，强化“五治体系”建设，结合基层治理“1+6”战略部署，以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动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努力构建治理体制、工作布局、治理方式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年度绩效目标：以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动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努力构建治理体制、工作布局、治理方式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目标1：按照银川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好2021年各项试点任务分工。目标2：宣传费目标3：成员单位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费用		≥1万
			成员单位拨款		≥4万
			对各成员单位工作督导		≥1次
		质量指标	按照考核细则		合格
			宣传品质量		合格
			各成员单位社会治理能力		合格
		时效指标	各项年度任务推进及时率		及时
			对各成员单位工作督导		及时
			宣传品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成员单位拨款		≥4万
			宣传费		≥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县域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85%
			指标2:		
					

附件3

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1综合治理费	
主管部门			永宁县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属性			公共管理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和市县)	年度资金总额(含本级)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整治,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禁毒和反邪教等工作;组织开展法制、综治、平安建设等宣传活动,做好基层综治干部和群防群治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社会稳定,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年度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法制、综治等宣传活动,做好基层综治干部和群防群治队伍的教育、管理等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社会稳定,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目标1:督查、检查目标2: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目标3:开展政法综治宣传,平安创建活动.社会稳定,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目标3:综治成员单位拨款,宣传费,办公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费	≥3万元
			办公费	≥35000元
			成员单位拨款	≥15万元
			复印纸	≥6000元
		质量指标	宣传品印制质量	合格
			办公用品	合格
			政法综治宣传	100%
		时效指标	确保年底前挂牌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各专项行动取	完成
			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性	5天/件
			宣传品送达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刷宣传品	≥5000份
			办公用品	≥35000元
			成员单位拨款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群众幸福感	提高
			群众法律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85%
			指标2:	
				